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6月2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此次会议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缩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科合达")减资缩股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顺利推进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改制挂牌进程,经中介机构分析论证,提出了北京天科合达改制总体方案,鉴于北京天科合达目前的经营状况,拟以2015年3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总体按2:1的比例进行减资缩股,减资缩股后北京天科合达注册资本由目前15,438.87万元减为7,719.435万元。缩减的7,719.43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55,517,750.23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剩余21,676,599.77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资人	原出资 金额	减资金额	减资后 金额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3.00	2,144.121	2,088.879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	1,519.412	1,480.58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2,877.57	1,457.194	1,420.376
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5.00	1,051.403	1,023.597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6.728	493.272
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1	294.609	286.391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2.978	247.022
杨建	387.02	162.77	224.25
彭同华	210.35	88.38	121.97
刘春俊	128.67	54.02	74.65
王波	111.31	46.78	64.53
郭钰	46.98	19.73	27.25
张贺	46.98	19.73	27.25
陈斌	34.71	14.56	20.15
赵宁	34.71	14.56	20.15
崔建利	34.71	14.56	20.15
刘振洲	23.49	9.9	13.59
曹智	23.49	9.9	13.59
张平	23.49	9.9	13.59
邹宇	23.49	9.9	13.59
蔡振立	12.26	5.24	7.02
赵海璎	12.26	5.24	7.02
娄艳芳	12.26	5.24	7.02
张玮	6.13	2.58	3.55
合计	15,438.87	7,719.435	7,719.435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天科合达的注册资本为7,719.44万元,该 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减资后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879	27.06%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588	19.1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1420.376	18.4%
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3.597	13.26%
北京骏豪融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272	6.39%

北京林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6.391	3.71%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22	3.2%
杨建	224.25	2.905%
彭同华	121.97	1.580%
刘春俊	74.65	0.967%
王波	64.53	0.836%
郭钰	27.25	0.353%
张贺	27.25	0.353%
陈斌	20.15	0.261%
赵宁	20.15	0.261%
崔建利	20.15	0.261%
刘振洲	13.59	0.176%
曹智	13.59	0.176%
张平	13.59	0.176%
邹宇	13.59	0.176%
蔡振立	7.02	0.091%
赵海璎	7.02	0.091%
娄艳芳	7.02	0.091%
张玮	3.55	0.046%

本次是对减资缩股前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的调整,其中,管理和核心团队(指表中杨建等 17 名自然人)按照出资额的 1.73:1,其他股东按照出资额的 2.03:1。此次减资缩股前后,北京天科合达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均保持不变。待本次方案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相同,各股东可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和表决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

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应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